

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或適用者備辦】

摘要

本通告旨在說明有關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建議的詳情，以及由 2020 年 9 月起推行的項目細節。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教師職位學位化時間表等課題。專責小組經廣泛諮詢、深入研究及討論，於 2019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共提出 18 項建議。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的所有建議，並積極跟進有關措施，當中包括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項目：在 2019/20 學年一次過全面學位化公營中小學¹的教師職位，並預留撥款以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教育局將於 2020/21 學年，落實專責小組的其他建議，包括建立教師專業階梯、改善公營中小學副校長人手及公營中學主任級教師人手和校長職級劃分的安排，以及籌備設立多層面機制表揚卓越教師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亦會受惠於上述措施，在資助學校推行有關措施而衍生的開支會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教育局期望透過有關措施，提升教師的專業能量和管理學校效能，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

詳情

I.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3. 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提出盡早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建議，

¹ 公營中小學指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在2020/21學年或以前全面落實。有關措施對持有學士學位的教師給予肯定，提升教師的專業角色及職能，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就資助學校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詳情，包括推行細節、學位教師的職責等，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1/2019號。

II. 開拓教師事業前景、優化管理層職級及職務調配

4. 為配合教師專業階梯的建立，教育局會優化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鼓勵教學團隊持續發展，肯定教師和學校領導的貢獻，提升專業地位，改善教育質素。教育局會由2020/21學年起，落實以下優化學校管理層職級安排的改善措施，強化協調及策劃學校發展的工作：

公營小學

- (a) 改善公營小學副校長人手
- (b) 提升開辦較少班數的公營小學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

公營中學

- (c) 改善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
- (d) 改善公營中學副校長人手
- (e) 自2017/18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0.1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納入計算公營中學晉升職級的教師職位

資助特殊學校

資助特殊學校的管理層的職級安排除按上述措施獲得改善外，還會受惠於以下兩項優化措施：

- (f) 改善用以釐定特殊學校校長職級和副校長人手的換算
- (g) 改善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副校長人手安排

5. 有關各項改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6. 就優化現行晉升小學校長的安排和要求，政府會檢視現行的做法，仔細研究可改善的地方。

7. 教育局會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小學部屬於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的晉升安排，以吸引更多合適人選擔任特殊學校的領導工作。現時，因為同時開辦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校長均屬中學校長職級（包括首席學位教師、二級中學校長和一級中學校長），晉升為特殊學校校長須具備最少三年在資助特殊學校擔任高級學位教師的中學

經驗。此外，教育局已就公營小學中層管理的人力資源及其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提出改善建議，特殊學校也同樣適用；當這些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和一併落實後，資助特殊學校小學部副校長的職級如屬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只須符合相應的年資及培訓等要求，而無須具備上述的中學經驗，便可獲考慮晉升為資助特殊學校校長。具體而言，有關人士在同時開設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擔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有關年資，會視作等同在資助特殊學校擔任高級學位教師的年資，作為晉升資助特殊學校校長的考慮。

8. 此外，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發展，政府正跟進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公營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有關改善措施能提升小學管理的質素及挽留和吸引人才，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

III. 教師專業階梯

9.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教育局會為香港教師建立專業階梯。專業階梯以「T-標準+」描述的教師及校長專業角色²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並以三個核心元素為基礎，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專業操守和價值觀、反思求進以達自我完善的精神。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³不變的情況下，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會分別為新入職教師提供核心培訓課程及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和資源，以及優化符合教師晉升要求的培訓，詳情如下。

「T-標準+」

10. 「T-標準+」包括了「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及「香港校長專業標準參照」，描述處於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教師及校長應具有的專業表現，並提供自我檢視工具，協助教師了解個人的專業發展需要。教師專業階梯與「T-標準+」均以推動教學專業團隊自我反思和專業發展為目的。教育局參考「T-標準+」設定以下的培訓課程及目標，為教師提供更有系統和更聚焦的專業發展機會。

² 「T-標準+」描述的三個教師專業角色為「關愛學生的育才者」、「啟發學生的共建者」及「敬業樂群的典範」；校長的三個專業角色為「以德潤才的躬行者」、「博學啟思的建策者」及「高瞻遠矚的創建者」。每個角色下設有階段描述，描繪教師或校長在不同的專業成長階段的信念和表現。詳情請瀏覽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網頁 (<http://cotap.hk> >T-卓越@hk>T-標準)

³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所有教師，不論其級別和職務，於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1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該時數為「軟指標」，以鼓勵教師按專業需要和期望，參與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11. 為協助新入職教師掌握其專業角色，展現專業操守和價值觀，並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資訊，以適切地應用於教學工作，教育局訂定了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包括核心培訓和選修培訓兩部分。由2020/21學年起，首次於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教師，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60小時的選修培訓。

12. 核心培訓由教育局提供，涵蓋「教師專業身份」及「教師專業學習」，前者參照「T-標準⁺」，促進教師反思專業角色，後者以闡釋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為主。選修培訓讓新入職教師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選讀由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的課程/活動，包括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辦學團體/學校為本的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有關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

13. 隨著教師職位學位化的全面落實，所有教師均需分擔多元化的專業職務，共同促進學校發展。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按專業需要和期望，參與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達每三年周期150小時的軟指標。在此基礎上，為促使教師更有系統地配合職務的需要規劃個人專業發展計劃，建立教學專業團隊的反思文化，並具備更寬廣的視野，於2020/21學年起，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中，劃出不少於30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6小時。

14. 教育局會為教師及學校提供上述兩範疇的培訓課程及資源；學校須有計劃地在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中加入有關內容，並善用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資源，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教師須作出適當規劃，均衡地修讀各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有關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

15. 現時，資助學校教師獲晉升更高級職級⁴前，必須符合有關培訓

⁴ 更高級職級指高級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要求：在過去 10 年曾修畢 90 小時複修課程；而晉升為首席學位教師及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則須額外完成 40 小時管理課程，以符合晉升資格⁵。科技、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學校的管理團隊需具更廣闊的視野和更強的領導能力，與時並進，協力帶領學校持續發展，培育未來社會需要人才。為此，教育局優化晉升培訓的內容，並修訂修讀年限，以更貼合學校發展所需，讓有志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獲得更充足的裝備。

16. 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將會引入優化的晉升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核心及選修兩部分，總時數要求與以往相同，修讀期限為五年。核心部分屬於必修的指定課程，由教育局提供，共 30 小時，內容聚焦學校領導必備的素養，重點包括專業操守及價值觀、國家及國際發展、教育議題探討，以及領導能力和反思。選修部分共 60 小時（晉升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或 100 小時（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教師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的課程，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確認符合晉升需要。有關優化晉升培訓的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17. 為方便學校及教師作出適當的準備，上述安排將設三年過渡期。所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可選擇按以往或優化的培訓要求，修讀適當的課程，以獲取符合晉升的資格。

● 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18. 學校在制訂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時，應參考教師專業階梯及「T-標準⁺」，按教師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需要，與他們共同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促導他們按要求完成，並應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19. 學校應向新入職教師說明有關培訓的要求及安排，提供空間讓他們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並協助他們檢視和反思所學。學校亦須向教師清楚解釋優化晉升培訓的安排，讓有志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及早作出進修規劃，以及確保有關教師在實任晉升前已符合相關要求。

20. 教育局會提供更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包括網上課程，以

⁵ 資助特殊學校教師除須完成內文所述的複修課程和管理課程外，亦須完成獲承認為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課程，才符合晉升資格。詳情請參閱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部分及教育局網頁內(<http://www.edb.gov.hk>)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相關的最新通告（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師培訓）

配合教師的專業成長和職務的需要。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將適時上載培訓行事曆。學校/教師可透過本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閱經培訓行事曆報讀課程的紀錄。教育局積極支援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透過適時的檢視及靈活的安排，促進教師完成培訓目標。

IV. 設立表揚機制

21. 教育局將增設一個新的表揚計劃，表彰對教育工作及推動學校發展有積極貢獻的教師和學校領導。教育局亦建議學校按校本情況，考慮設立「專家教師」名銜，表揚在學與教、教學研究、建立專業學習社群等方面具有卓越表現的教師，肯定他們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促導者的貢獻，並藉他們領導校本及跨校專業交流的文化。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資助則例》及《學校行政手冊》的相關修定

22. 因應上述建議的推行，《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及《學校行政手冊》的內容會作出相應修訂。

23. 至於官立學校教師晉升至教育主任、高級教育主任、小學學位教師或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之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已載列於有關的教育局內部通告。

相關資料及簡介會

24. 有關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建議的相關資料，包括電子簡報、常見問題及培訓資料，已上載本局網頁。學校/教師可瀏覽教育局網址（[主頁 > 教師相關 > 資格、發展與培訓 > 發展 >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25. 教育局將於 2020 年 8 月上旬舉辦簡介會，向辦學團體及學校介紹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建議的細節。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參考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PDT020200073）。

查詢

26. 有關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及優化管理層職級事宜的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有關教師專業階梯及培訓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3509 7579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